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文件要求，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

做出变更。

2018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减少为“-”）
未来适用法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决议通过。		其他收益	51,162,419.22
		管理费用	-63,000.00
		财务费用	-4,741,794.68
		营业成本	-7,631,354.84
		营业外收入	-38,726,269.70

公司已根据发布的准则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节能风电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